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陳偵文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 令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
撫條例）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5/01/06



1150000137